陕西省延安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前期专项技术服务(3包)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9-3

项目编号：HZYC2026-65

采　购　人：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服务供应商：中工建业（陕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　购　人）：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乙　方（服务供应商）：中工建业（陕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甲方就陕西省延安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编制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3．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委托乙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各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含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合同主要条款及其澄清、修改）；

（4）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和承诺；

（5）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6）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以及陕西省、延安市有关规定。

1.2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照本条所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内，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甲方的承诺，乙方仍应履行。

1.3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作出、且乙方已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即使本合同未重复列明，仍构成乙方的合同义务。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仍不明确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成果与交付

2.1 服务内容：编制《陕西省延安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调查、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防治目标与防治措施体系设计、投资估算、方案报告编制，以及配合技术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协助办理报批并取得批复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2.2 服务范围：与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范围一致，涉及4个县。主体工程永久及临时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均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3 方案类型与审批层级：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判定，本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项目立项层级、审批权限或者政策调整导致方案类型、审批机关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要求编制和报批，合同价款不因此增加。

2.4　技术标准与深度：方案编制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要求，执行 GB 50433—2018、GB 51018—2014、GB/T 22490—2018 以及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厅现行规定，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

2.5　成果内容与交付：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定稿）纸质文本各捌套，其中甲方存档陆套、报审批机关贰套；电子文件（可编辑文本、PDF 文件）壹套，存储于 U 盘；

（2）审批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原件壹份、复印件贰份；

（3）送审稿、报批稿、批复文件及评审意见修改说明，均须附书面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确认。

2.6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可靠、格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按照第八条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3.1　乙方应当自甲方按照第 3.2 条提供齐全资料、双方签署《资料移交确认单》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方案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3.2　甲方应当提供的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总平面布置

图、征地红线图（CAD电子版）；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取土（弃渣）场位置与容量资料；编制方案所需的其他资料。

3.3 下列时间不计入服务期限：审批部门受理、技术评审、行政审批的等待时间；甲方补充、修改资料的时间；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调整导致工作暂停的时间。

3.4 乙方应当在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报送审批机关；审批机关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收到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3.5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发票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27300.00元）。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部成果并取得批复的总包价，包含人工、差旅、现场调查、资料购置、报告编制、印制、修改、税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履行期间不因人工、材料、汇率、政策等因素调整。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款不变。

4.3 支付方式与节点：

（1）预付款40%，即人民币：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90920.00元），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合规等额发票后支付；

（2）进度款40%，即人民币：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90920.00元），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方案送审稿并经甲方形式审查合格、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3）尾款2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45460.00元），乙方提交全部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4.4 付款期限：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相应审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30日内支付；乙方为中小企业的，依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自成果交付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

4.5 甲方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金额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者未提交验收资料导致的延迟除外。因财政预算调度、国库支付流程、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后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规、被认定为虚开或者无法认证抵扣的，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款账户应当为本合同载明的对公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确认。

4.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保理或者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说明进度和质量情况，查阅编制工作记录。

5.2 甲方应当按照第3.2条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遗

漏、迟延或者项目发生变更，导致方案返工、重新编制、重新报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增加的工作量费用，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5.3 甲方应当协调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络人。

5.4 甲方应当依法履行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义务：在开工前取得方案批复；将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后续设计并组织实施；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上述义务属于甲方的法定义务，不因委托乙方编制方案而转移，也不属于乙方的服务范围。

5.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编制方案或者出具虚假、失实成果，不得要求乙方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技术评审和行政审批。

5.6 甲方应当按照第四条支付合同价款，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尚未公开的成果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具备承担本合同服务的技术能力，配备满足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组织协调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

6.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深度、标准和期限完成编制并交付成果，保证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不得弄虚作假、抄袭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成果。

6.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现场踏勘、调查、测量和报告编制等主要工作，不得转包，不得以合作、挂靠等方式将本合同全部或者主要工作交由他人履行。确需分包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内容不得为主体、关键性工作；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6.4 乙方应当参加审批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按照评审意见和审批机关要求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负责准备评审材料并进行汇报答疑。乙方承担本单位人员参会的差旅费用。

6.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报批手续，包括填报申请、准备报审材料、跟踪审批进度、及时告知审批要求变化。

6.6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甲方资料不实或者迟延、项目变更、审批权限调整、政策变化、评审或者审批环节延误等，导致不能按期取得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7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必要保险，对其人员在现场调查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6.8 乙方应当依法纳税，独立承担其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和工资福利。

6.9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财物、宴请、旅游、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等违规行为的，应当拒绝并向甲方或者其监督部门反映。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7.2　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

（1）送审稿审查：甲方在收到送审稿后5个工作日内，对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与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

（2）最终验收：乙方交付批复文件和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限期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3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对成果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7.4　甲方对成果的签收、接收、使用或者支付款项，均不构成对成果质量的最终认可，不免除乙方因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不符合技术标准应当承担的修改、赔偿等责任。

7.5　验收合格后发现成果存在隐蔽性错误或者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乙方仍应当无偿修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乙方为本合同编制完成的方案报告书、附图、附表、基础数据及过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相关工作中使用、复制、修改、公开和许可他人使用；

8.2　乙方保证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成果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8.3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8.4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服务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归还或者销毁，并出具书面确认；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送审稿、修改稿或者批复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2　乙方成果未通过技术评审，或者因成果质量问题未取得批复，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以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抄袭或者出具虚假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9.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6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第 4.5 条承担逾期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者不提供必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的，服务期限顺延，并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费用。

9.7　除乙方存在故意、重大过失、弄虚作假、违反保密义务、转包或者侵权情形外，乙方就本合同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0.1　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4　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审批权限变化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当交付已完成成果并返还甲方资料。

10.5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遭遇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1.2　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当协商是否继续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廉洁与利益冲突

12.1　双方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串通、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依法处理。

12.3　乙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约情形的，应当主动书面披露。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送达

13.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延安市宝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质疑、投诉；该等程序不影响双方按照本条解决合同争议。

13.4　双方在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视为送达；诉讼文书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亦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乙方对成果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免除。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盖章）	乙方：中工建业（陕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8 日
联系人：王志军	联系人：庄毅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新洲小镇市政府综合办公楼10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59号华润置地时光里1栋1单元9层933-C59
邮　　编：716000	邮　　编：710061
电　　话：0911-8010330	电　　话：13468864455